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荔）〔2026〕6号

关于 220 千伏花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第一分册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220 千伏花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第一分册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220 千伏花地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（第一分册）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茶滘街道芳村区葵蓬公路西侧、细沙涌北侧的现有 220 千伏花地变电站内。该站于 2002 年已获批复建设 3 台 180MVA 变压器，变电站实际已建成 2 台 180MVA 变压器。本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站内新增一台容量为 1×240MVA 的主变压器（#3 主变），新建一段 120 米的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用于主变和站内 GIS 设备的连接。本期扩建完成后，220kV 花地站主变总容量将达到 2×180MVA+1×240MVA，220kV 出线 4 回，110kV 出线 7 回，无功补偿装置为 6×8016kVar 电容器组和 6×8000kVar 电抗器组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

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期废水、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，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，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。施工期应落实有效的扬尘污染控制措施，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，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。

（二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优化施工布置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。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，进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。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范围内设置弃土弃渣场、施工营地、材料堆放场等设施。

（三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外排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应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相应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变电站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六）变电站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贮油池及配套的拦截、防雨、防渗措施。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，委托有资

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贮存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七）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，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茶滘街道办事处，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4日印发
